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

安徽秉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11MA8QQ8UU56）：

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我局于2026年1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十师自然行罚决字〔2026〕1号）第2项：“责令安徽秉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6366.34平方米土地，限于2026年5月30日前恢复土地原状”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因与你（单位）联系未果，无法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的方式送达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十师自然催告2026-06）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视为送达。催告书内容如下：一、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：退还非法占用的6366.34平方米土地；二、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北屯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三、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十师自然催告2026-06）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8月21日



